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024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524P000851_1150102437_115D2004138-01.odt、
11524P000851_1150102437_115D2004139-01.pdf)

裝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線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專員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537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教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、本府教育處學聘科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19 14:02:14